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了2024年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4年8月1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葛海蛟先生主持，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董事13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2024年半年度報告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2024年半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批。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相關內容。

二、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三、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中國銀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該利潤分配方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相關公告。

四、「十四五」金融科技規劃(2024年修訂)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五、「十四五」全面風險管理規劃暨風險管理策略(2024年修訂)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六、申請追加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同意在原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限額外，追加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人民幣1,200萬元並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和辦理捐贈具體事宜。同意在原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限額外，追加在港機構捐贈專項額度人民幣4,725萬元。其中，一帶一路消除白內障致盲項目人民幣2,700萬元，香港創新科技獎捐贈項目人民幣1,125萬元，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中華文明起源」特別展覽項目人民幣900萬元，並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和辦理捐贈具體事宜。

七、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批。

7.1 董事長2024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董事長葛海蛟先生因利益衝突回避表決。

7.2 行長2024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7.3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執行董事林景臻先生因利益衝突回避表決。

八、廢止《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審批管理辦法》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九、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十、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十一、變更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批。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批准黃雪飛女士擔任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向本行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該委任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以上第三項、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和通函將另行發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